**罪犯曾伟雄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48号

　　罪犯曾伟雄，男，1995年1月3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6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；于2015年9月3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一千元，2016年3月1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4日作出了(2017)闽06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伟雄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责令退还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20元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7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曾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4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伟雄于2016年6月和2016年8月在平和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在2016年8月入户盗窃过程中为抗拒抓捕而使用暴力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曾伟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2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41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50.4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621.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曾伟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